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61,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王良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6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90%。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1年9月22日，公司股东王良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130,000股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接到王良先生为上述股份质押办理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良	否	1,500,000	否	是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9月22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9%	0.34%
合计	/	1,500,000	/	/	/	/	/	5.09%	0.34%

2、本次王良先生补充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上述补充质押系对2021年9月22日办理的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良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良	29,461,411	6.71%	6,130,000	7,630,000	25.90%	1.74%	0	0	0	0
合计	29,461,411	6.71%	6,130,000	7,630,000	25.90%	1.74%	0	0	0	0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2-028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2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2 年5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一）召开日期及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二）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文字交流方式。

（三）参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于永利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顾光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金波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蔡临宁先生；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刘英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王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

三、问题征集方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陆“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业绩说明会召开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到202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黄方亮
2022年4月28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于兴泉
2022年4月28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杜业勤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公告电子邮箱：rh000650@126.com。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 5月13日（星期五）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总经理张威先生、财务总监彭秋林先生、独立董事涂书田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姜锋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UtlQhvj40U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3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2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新开立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201007880160000723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201007880140000723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市场化活期存款业务	保本型	12,000	2022.4.27	随时支取	0.3%-2.7%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市场化活期存款业务	保本型	14,000	2022.4.27	随时支取	0.3%-2.7%	闲置募集资金

（二）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存款类产品，是对存款利率或专属增值服务的约定，当存款满足一定条件时，存款利率可高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同时募集资金可随时支取，没有锁定期，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风险及风险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属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大型银行的投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进展情况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市场化活期存款业务	保本型	12,000	2022.4.27	未到期，随时支取	0.3%-2.7%
2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市场化活期存款业务	保本型	14,000	2022.4.27	未到期，随时支取	0.3%-2.7%
3	招商银行环市东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型	1,200	2022.1.29	未到期，随时支取，已赎回600万元	2.025%
4	工商银行白云路支行	单位存款业务	保本型	26,000	2022.1.29	已到期赎回	0.3%-3.2%
5	农业银行北秀支行	“活利丰”对公存款	保本型	14,600	2020.12.31	已到期赎回	0.3%-3%
6	工商银行白云路支行	“添翼存”定期存款	保本型	19,100	2020.12.31	已到期赎回	0.3%-3.2%
7	招商银行环市东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型	6,200	2021.01.04	已到期赎回	2.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上述现金管理获得收益总额为人民币1,14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6,6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7,2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协议或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2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公司现就上述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2509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鑫海实业净资产账面价值22,091.02万元，评估值30,803.06万元，评估增值8,712.04万元，增值率为39.44%（主要受在建工程增值影响，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07,986.32万元，评估值116,676.97万元，较账面值增值8,690.65万元，增值率为8.05%。在建工程增长原因主要为材料费及人工成本上涨以及资金成本影响，其中资金成本因素使在建工程增值约2.88%，因材料费及人工费上涨使在建工程增值约5.17%）。本公司已履行评估报告备案程序，各方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54元，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确定交易对价，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对外投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依据《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6版）、临沂市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11月）、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等文件选用可靠的重要参照数据和资料。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现场核查，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本次增资协议的生效条件设置原因及达成情况

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发挥合资公司股东双方协同效应，提升合资公司竞争力，同时也基于相应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本次增资协议约定了五项生效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生效条件	设置原因	达成情况
1	太钢不锈和鑫海新材料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分别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因上市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需要满足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已达成
2	鑫海新材料控股子公司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与鑫海实业之间关于电力供应事宜的长期协议签订并生效	为提高合资企业股东之间的协同效应，充分利用股东方鑫海新材料镍铁水及电价优势，实现RKEF镍铁水红送，提升合资公司的竞争力，充分保障上市公司作为合资企业股东的利益	已达成
3	鑫海新材料与鑫海实业之间关于镍铁（红送）供应事宜的长期协议签订并生效		已达成
4	鑫海实业、鑫海新材料及镍基园投资中心关于明确镍基园投资中心不再依据《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进行债转股的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确保合资企业的规范运作	正在推进中
5	鑫海实业取得莒南县人民政府、莒南县发改委、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免于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2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和第八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魏成文先生、总经理尚佳君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志君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周金晓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1,4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35%。

●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5月9日。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临2018-044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18年12月26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9年3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11日起至2019年3月20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2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9-016公告）、《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3月26日，授予价格为19.28元/股，授予人数为395名，授予数量为5,680,000股。本次修订涉及激励对象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19年5月8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395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5,680,000股。并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23公告）。

9、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1年5月10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260,000股上市流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420,000股。

11、2021年6月11日，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71,510,266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402,000股，激励对象变为394人。

12、2021年7月5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71,510,2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变更为1,220,114,3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更为4,762,800股。

13、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1,45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35%。

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5月8日完成登记，自2022年5月9日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1、解除限售期时间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自2022年5月9日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度山西汾酒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具体如下：

	指标	2020年业绩	是否达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
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	36.58%	达标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0年度较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131.72%	达标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8.98%	达标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4人，其中2名激励对象考核情况为“待改进”，本次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0，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0股，由公司按规定回购处理；剩余39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较优秀及以上，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鉴于其中2名激励对象分别于2020年11月与2020年9月离开工作岗位，其新任职务不再属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范围，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对该2名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7,850股仍予以解除限售，对其剩余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该392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361,450股。

4、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在债权人通知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办理实际注销事项。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4人，按照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符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1,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3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所持限制性 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俊	副总经理	1	42,000	21,000	21,000
李成刚	副总经理	1	42,000	21,000	21,000
王涛	董事会秘书	1	42,000	21,000	21,000
张永踊	总经理助理	1	25,200	12,600	12,6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	151,200	75,600	75,600
二、因离开工作岗位，不再属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范围		2	42,000	17,850	0
三、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2	33,600	0	16,800
四、其他激励对象		386	4,536,000	2,268,000	2,268,000
合计		394	4,762,800	2,361,450	2,360,400

注：上表中2名因离开工作岗位不再属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及2名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所持不符合解除条件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950股，将由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处理。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5月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361,45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62,800	-2,361,450	2,401,3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351,572	2,361,450	1,217,713,022
总计	1,220,114,372	0	1,220,114,37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2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待改进”而不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外，山西汾酒及其他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山西汾酒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山西汾酒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9.7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6.7亿元的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和2亿元的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的期限为6个月；1亿元的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的期限为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高管团队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高管团队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和全资子公司在其《章程》规定内使用自有资金滚动投资。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7,000	1.3-3.69	-	6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1.8-4	-	6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5-4.1	-	1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注：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的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70000万元已全额收回。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投资行为及考核管理办法》《现金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了投资项目发起、风控、审批、执行和投后管理流程。

公司理财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管理层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投资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筛，按照评估模型打分，评定为中低风险的按既定流程逐级审批。审批通过项目由相应部门具体执行，涉及资金划转的，按照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上述委托理财项目均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甲方：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人民币67000万元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收益率（年）：	1.3%-3.69%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4月13日

2.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甲方：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人民币20000万元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收益率（年）：	1.8%-4%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6日

3.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甲方：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12个月
预期收益率（年）：	1.5%-4.1%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7日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委托理财项目，依据风险管理目标，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人员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着重考虑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同时，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可以按期收回。具体风险控制策略如下：

（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完善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委托理财项目优先选择行业龙头及国有大型管理人作为合作伙伴；并对底层资产进行多轮次独立评审，项目从接触到实施投资要经历初审、复审、尽调、立项、研究分析、投资建议、专业投委会审议、内部投委会审议等8项流程；

（3）公司聘请十多名外部专业投委会委员为公司提供专业、独立的咨询与顾问，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双重保障，提升委托理财的安全性；

（4）公司投资坚持严格的投前、投中、投后流程，投前由内外部人员进行审核与风控，投中由内部人员和外聘律师进行协议审核；投后由投资团队按周定期回顾委托理财产品情况，对投资金额、投资方向、已投项目动向进行梳理；

（5）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6）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委托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8）操作人员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禁止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情况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无需披露有关受托方情况。

（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受托人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三）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高管团队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上述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符合公司委托理财合作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含委托理财资金）39.58亿元，上述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不含委托理财资金）的比例为24.5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按照准则规定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34	尚未披露
负债总额	51.37	尚未披露
资产净额	92.97	尚未披露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	尚未披露

注：公司2021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情况数据已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上述投资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产品受托方并不承诺或保证取得预期收益，在理财产品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的风险（产品本金不存在受损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高管团队可决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额度内的交易（含投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高管团队在增资后持续在资本金额度内实施滚动投资（截止本公告日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5亿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高管团队使用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自有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所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公募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产品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封闭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高管团队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决策流程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由投资部门初筛评选后，形成投资建议书提交专业投委会审核，专业投委会审通过后，按公司“三重一大”决策流程审议表决，通过后，由投资部门对接相关部门具体执行，并做好投中投后管理。投资额度超过高管团队决策权限的，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0	6,000
2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0	0	10,000
3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0	0	10,000
4	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0	0	15,000
5	资产管理计划	8,000	0	0	8,000
6	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	0	5,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713.49	0
8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0	0	10,000
9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84.10	0
1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000	797.32	0
1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	15,000	626.61	0
12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5,000	178.17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351.06	0
1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5,000	508.69	0
15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549.42	0
16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5,000	0	0
17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00	4,600	111.41	0
18	资产管理计划	4,000	4,000	266.65	0
19	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0	0	20,000
2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	8,000	560.00	0
21	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0	0	15,000
22	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	0	5,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3.15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68.99	0
2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60.79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8.38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0.34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5,500	0	4,500
29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00	0	0	4,8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327.95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7.50	0
32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92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18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40.60	0
3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54.74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2.07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27,500	17,500	0	1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95.37	0
4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	0	0	8,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	85,000	331.44	0
4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54	0
4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10.96	0
44	公募基金产品	6,000	6,000	59.71	0
45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	0	0	8,000
4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55	0
4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87.40	0
4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689.90	0
4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29.87	0
50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0	56.26	8,000
5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0	0
5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90.92	0
5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76.63	0
5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95.78	10,000
5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56	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0	0	15,000
57	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0	0	15,000
58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0	0	10,000
5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6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6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6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63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	0	0	23,000
6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65	银行理财产品	67,000.00	0	0	67,000
6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
6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
合计		996,600	604,300	8557.86	392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2,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2,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2,500	
总理财额度				464,800	

注：①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和“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包含股东大会授权高管团队滚动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剔除该类别后为207,300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22.32%。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